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阳山催告字〔2023〕3号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阳山县七拱镇陈朝南养殖场：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陈*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823*****TH9L

地址：阳山县七拱镇龙虎坑村委会何婆坪10号（住改商）

因你养殖场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养殖猪只，养殖存栏720头肉猪，养殖废水排放到外环境中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有关规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于2023年5月4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清环阳山罚决字〔2023〕2号），已于2023年6月15日送达你，要求你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120000元）缴至指定账户，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1. 请你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

2.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扬坤

联系电话：0763-7805413

单位地址：阳山县人民防空大楼（县武装部南侧）三楼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2023年12月18日印发
